

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誠徵教師數名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申請者須具開創性、獨立性及團隊合作精神，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專長為藥劑學領域（含藥物動力學、藥物遞輸及製藥科技等），具有博士後一年以上之研究資歷或藥廠實務經驗者。

(二)專長為生藥、藥物分析領域，具有博士後研究一年以上之資歷者。

(三)專長為藥物化學領域，具有博士後研究一年以上之資歷者。

(四)具中西醫藥整合研究專長，且獲中醫師資格及博士學位者。

以上相關資歷計算，以起聘日期為準。

二、起聘日期：107年8月1日

三、檢具下列資料：除推薦函外，請寄電子檔

(一)個人履歷。

(二)三年內（104.8.1~107.7.31）代表性著作（最多五篇）。

(三)五年內（102.8.1~107.7.31）著作目錄。

(四)未來教學及研究計畫。

(五)學經歷證件。

(六)三封推薦函（由推薦人逕寄送電字檔或紙本至藥學系）。

(七)其他有助於瞭解申請者背景之資料。

以上述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截止日期：10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系。

五、聯絡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33 號

臺大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沈麗娟主任兼召集人收

E-Mail：ljshen@ntu.edu.tw